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
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5-164

采 购 人：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9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GZC2025-164

2.项目名称：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要求的实际培训人数，按每项培训工种的实际支付费用但不得超出该项工种的财政预算。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

包号	职业类别	培训工种	标准（元/人）
4	康养服务类	家政服务员	补助标准按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文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天水市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天人社发〔2025〕51号）文规定计算
10	餐饮服务类	牛肉拉面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培训及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可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方式：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

3.线上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4.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30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 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6.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甘谷县冀城广场北侧 联系方式：0938-5621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合康居综合楼806室

联系人：陈璠

联系方式：13369380228

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 购 人：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甘谷县冀城广场北侧
1.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合康居综合楼 806 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9.1	投标语言： 中文
12.1	1.本项目不报价。 2.补助标准按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文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天水市 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天人社发〔2025〕51号）文规定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6.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可编辑U盘一份。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陈璠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合康居综合楼806室

	电 话：0938-8358111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提 交	
18	(1)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开 标 和 评 标	
22	线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17.	补充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其 它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3.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5.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

	子印章)) 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1.6“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演出、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甲方”系指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3.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 采购需求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5 投标文件格式

3.1.6 评标办法

3.1.7 附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6.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6.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6.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承诺书。
-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3)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演出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7)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6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各工种培训期间教材教具、管理服务、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1）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包括各工种培训期间教材教具、管理服务、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12.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

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投标保证金（本项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5.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6.3 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陈璠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合康居综合楼806室

电 话：0938-8358111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7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网上递交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2.2.2 开标程序

22.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2.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和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 (8) 开标结束。

22.2.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2.2.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2.2.3 开标异议

22.2.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4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3 线下开标（本项不适应）

2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评标程序

25.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4 资格性审查

2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应）。

（6）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1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1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5.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

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答疑或补正，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1.2 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 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 对投标货物养护的要求；
- (8)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六、定标

33.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34.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5.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5.3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包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39.2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州区支行

账 号：61012400900009321

十、其他

40.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

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实现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第3条采购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根据培训工种划分，提高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成效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演出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职业类别	培训工种	标准（元/人）
1	服装鞋帽类	服装制作工	补助标准按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文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天水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天人社发〔2025〕51号）文规定计算
2		制鞋工（手工编织）	
3		缝纫工	
4	康养服务类	家政服务员	
5		育婴员	
6	爱心赋能行动	美发师	
7	建筑行业类	电工（焊工）	

8	特色产业类	果树工	
9	餐饮服务类	中式烹调师	
10		牛肉拉面师	
11	电商创业类	创业培训	

4.2 采购服务交付时间：参与培训人员须在甘谷县内进行培训，与采购人协商培训时间。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各专业培训大纲时间要求执行，由供应商合理安排培训时间。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服务响应 7×24 小时。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要求课时安排合理、考核机制健全、具有类似业绩和教材选用实用性强。

7.2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2025 年 05 月 01 日）类似项目业绩。

7.3 本项目供应商不报价，其培训费按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文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天水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天人社发〔2025〕51 号）文规定计算。

8.其他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8.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第 包）

职业技能培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为了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农村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五）招标（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包括培训岗位（工种）、培训人数、合同金额、培训时间及推荐就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在培训开班 5 天内现场检查学员实情，核实学员身份，讲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3）负责对培训结束后的评估和验收，包括对培训就业学员进行抽查（含现场抽查和台账抽查），实地抽查不低于学员总人数的 5%，并做详细的抽查记录档案。

（4）负责对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支付。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发布招生简章，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负责制定系统、规范、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及具体实施。培训内容以专业（工种）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为主。同时，必须为每个培训合格学员在“技能甘谷”就业服务小程序登记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就业跟踪服务，推荐就业岗位，有本专业（工种）的培训教材，有培训结业证书。

（3）负责学员培训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在培训开班 5 天内向甲方上报学员招收情况。在学员结业后向甲方报送《培训就业台账》。

（4）培训学员经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为结业学员联系和推荐就业，并开展为期 1 年的就业跟踪服务，定期为学员提供就业信息。

（5）凭培训台账、验收报告、报账资料等材料申请培训补贴。

（6）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开学典礼、技能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宣传报道。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序号	培训专业 (工种)	培训时间 (天)	培训人数 (人)	补贴资金 (元/人)	补贴资金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合同价款包括：各工种培训期间教材教具、管理服务、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分期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际培训人数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要求后付款，每项培训工种的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种的政府性补贴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甘谷县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省市规定标准。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验收地点：甘谷县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1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1%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10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乙方参与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格，收回已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 / __。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培训及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资 格 标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9.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__包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签字）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采购的投标，(担保人名称)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

-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做要求。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本保函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若采用电子保函，则以电子保函提供方的格式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1.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人）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___（元/人）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由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注：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者，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二、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每个备选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本人及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证	
职务		工作年限	
经历的主要项目简况			
已完项目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五、近年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一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营业额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六、培训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其他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 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 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

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和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评分标准

第一至十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课时安排 (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课时安排合理，附有详细课时表，休息时间适宜，留有培训人员提问时间；课程内容穿插调剂，授课讲师授课内容为自己最擅长领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 10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 6 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 2 分	10 分
	考核机制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培训后有严格考核机制，可落实到每一位参加培训的学员；未通过考核的学员有二次考核的实行办法；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明晰，附有考核大纲；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 5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 3 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 1 分	5 分
	培训教材实用性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培训资料完善，包括培训手册(培训日程及注意事项)、教材讲义、培训会现场视频光盘等；教材内容与与时俱进，为最新版本的准则制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 5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 3 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 1 分	5 分
	培训方案 (3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结构完整、条例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和整体可行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 10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 6 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 3 分。 2. 供应商制订的培训内容充实、全面完整、与时俱进、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强和整体可行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 10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 6 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过程人员管理措施科学规范、可	30 分

		实施性及有效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人员安全措施及培训人员就业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按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商务部分 (50分)	师资力量及经验 (25%)	1.职业技能培训工种资质证书必须与培训工种要求完全一致,每提供一个高级(三级/高级工)职称及以上证书者得5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四级/中级工)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按提供符合要求的师资人数评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拟投入师资力量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10分。5年以下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5分。3年以下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拟投入师资力量等级不同时,工作年限以团队组成人员中年限最短者对照打分。拟投入师资力量均为高级<三级/高级工>以上者按10分算,工作经验年限以职业技能培训工种资质证书为准)	25分
	业绩(5%)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01日)具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	5分
	履约能力 (20%)	因培训服务内容和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需在服务地为服务对象开展为期一年的跟踪就业服务。因此,在项目实施地以内有固定培训场所、办学机构、工作人员者得20分,项目实施地以外者得5分(自有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期三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提供场地照片)	20分
注: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一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课时安排 (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课时安排合理,附有详细课时表,休息时间适宜,留有培训人员提问时间;课程内容穿插调剂,授课讲师授课内容为自己最擅长领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10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6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2分	10分

	考核机制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培训后有严格考核机制,可落实到每一位参加培训的学员;未通过考核的学员有二次考核的实行办法;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明晰,附有考核大纲;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5分
	培训教材 实用性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培训资料完善,包括培训手册(培训日程及注意事项)、教材讲义、培训会现场视频光盘等;教材内容与时俱进,为最新版本的准则制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5分
	培训 方案 (3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结构完整、条例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和整体可行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10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6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3分。 2.供应商制订的培训内容充实、全面完整、与时俱进、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强和整体可行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10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6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过程人员管理措施科学规范、可实施性及有效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人员安全措施及培训人员就业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按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者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者得3分;可操作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者得1分	30分
商务 部分 (50 分)	师资力量 及经验 (25%)	1.创业培训工种师资必须为创业培训导师、讲师合格证书。证书颁发国家级或省部级人社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其余不得分(按提供符合要求的师资人数评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拟投入师资力量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10分。5年以下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5分。3年以下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拟投入师资力量等级不同时,工作年限以团队组成人员中年限最短者对照打分,工作经	25分

		验年限以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师资证书为准）。	
	业绩(5%)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01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	5分
	履约能力(20%)	因培训服务内容和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需在服务地为服务对象开展为期一年的跟踪就业服务。因此，在项目实施地以内有固定培训场所、办学机构、工作人员者得20分，项目实施地以外者得5分（自有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期三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提供场地照片）	20分
注：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件3：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孺子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刘昕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合康居综合楼 806 室

电 话:13369380228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